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日公司与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协和资产·方元1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（II期）基金合同》，合同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协和资产·方元1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的公告》。

按合同约定，2016年12月31日，为该产品收益计提日，应收投资收益236.25万元，实际收到236.25万元。

2017年3月7日，因该基金投资的信贷资产均已经到期退出或提前退出，基金投资目的已经实现。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并向投资人进行兑付。按合同约定，投资本金3,000万元，本次收益71.92万元，已于2017年3月8日全额收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